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

##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三年級、四年級學生，得依學校規定時程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，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由本系系務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，擇優錄取，錄取名額不限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（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）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碩士先修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、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碩士先修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